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2017年6月1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7 年 6 月 13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达纳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哈迪·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2017年6月1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致函回应 2017 年 5 月 30 日希族塞人驻纽约代表给你的信。该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A/71/917-S/2017/461)分发，再次提出与该代表以往信中类似的不实说法。为正视听，谨请注意以下情况。

首先，对于所谓“土耳其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说法，我要再次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空域内的飞行均为本国有关当局充分知悉并同意，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当局对此没有任何管辖权和发言权。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部门是在本国领空内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部门。至于所谓给飞行员“非法发布”通告的虚假指控，必须强调指出，埃坎咨询空域内要求给飞行员发布通告的活动是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有关当局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 3 条进行的。

与此类似，上述信中关于土族塞人港口的说法也是毫无依据的，因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没有管辖权和发言权。此外，这种说法忽视了当地目前的状况，即塞浦路斯岛上存在两个独立的自治国家，每个国家都在各自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对于反复提起的有关北部埃坎机场的虚假指控，应当再次强调，1977 年，希族塞人依照其对土族塞人实施的孤立政策，拒绝向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提供空中交通服务，从那时起，北塞浦路斯技术先进的埃坎地区管制中心和机场就一直在提供定期、可靠、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此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空域内的所有航班都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局充分知情和批准条件下运行，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管辖权或控制权。此外，我要强调的是，有关干扰无线电频率的指控也是毫无根据的。

另外，希族塞人方面企图怂恿国际社会将北塞浦路斯的所有空港和海港都视为“非法”，进而使土族塞人长期陷入孤立，这种做法完全违反了国际法，也完全背离了当时的秘书长科菲·安南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4/437)中所作的呼吁，他在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希望他们[安全理事会成员]为所有国家作出榜样，进行双边合作并在国际机构内合作，消除那些使土族塞人孤立且不利于其发展的不必要限制和障碍，认定这样的举动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和 550(1984)号决议的”。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航空安全立法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标准和建议，为在埃坎机场起降和飞越本国领空的飞机提供安全迅捷的导航。北塞浦路斯所有机场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进行了必要投资以跟上技术发展。随着航班量逐年增加，空中交通管制人员的数量也已增加，埃坎地区管制中心与安卡拉地区管制中心一直定期保持密切合作，以确保本区域所有航班的安全运行。仅在 2016 年，使用埃坎机场的乘客数量就达 3 628 887 人，预计 2017 年将增至约 3 900 000 人。此外，2016 年，抵离埃坎机场的飞机约有 27 109 架次，使用埃坎咨询空域的飞机有 210 789 架次，预计 2017 年这些数字将分别达到约 28 080 架次和 225 000

架次。在这方面还必须强调指出，土族塞人方面致力于充分依照 1944 年《芝加哥公约》，维持航空安全方面的最高标准，并愿意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与希族塞人当局合作。

在有关全面解决方案的谈判正处于关键阶段之际，我认为有必要强调指出，我们必须尽全力按照联合国既定参数以及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联合声明，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冲突。联合国以及上述联合声明的设想是，在两个地位平等的组成国构成的两区两族联邦框架内，在岛内两族人民政治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此外，应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其对应方是而且一直是土族塞人方面，而不是土耳其。

借此机会，我谨呼吁希族塞人一方停止这种适得其反的过时言论，此种言论不符合岛上两族领导人自 2015 年 5 月解决方案谈判恢复以来表达的共同愿景和合作精神。作为塞浦路斯岛将来的两个合作伙伴，我们绝不能忘记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将会通盘处理双方之间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因此我们应将所有努力集中于找到解决方案这一最终目标。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土族塞人方面承诺配合你在塞浦路斯开展的斡旋工作，对以成果为导向的谈判进程保持建设性的积极立场，并鼓励我们的邻居希族塞人也采取相似的做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签名)